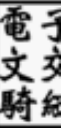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馨筠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hyhuang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3798001-51-1.pdf、602000000A112563798001-5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38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，係為使陞遷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本部93年9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32413676號書函之適用更明確，明定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，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。請各機關檢視現行陞遷序列表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，應於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（112年11月18日）起2個月內，參考本部98年11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83104828號函列舉之格式及範例，儘速依規定修正，以符法制。
- 三、修正後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，增訂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之考試、學歷及年資3項配分比率合計，以不逾12%



為原則。各主管院等權責機關訂定之陞任評分標準就上開3項配分比率合計逾12%者，除有業務特殊需要者外，請依上開規定調整配分比重，並於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起6個月內修正施行，以落實功績原則。

四、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後，本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其修正生效日停止適用。至112年11月17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